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1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 的通知

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四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29号）和师市水利局《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四批）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180万元，专项用于第七师奎屯河水毁修复工程，该项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

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14-防汛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43号）要求，抓紧项目实施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水利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 
2025年7月10日



---

抄送：师市水利局、审计局

---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0日印发

---

附件1:  
2025.7.6

#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奎屯河流新渠首滑坡灾害应急抢险工程		
主管部门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	实施单位	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
项目属性	兵团专项	项目日期	2025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80.0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80.00	
	其他资金	0.00	

总体目标

根据兵财农(2025)29号文件及《奎屯河新渠首滑坡灾害应急抢险工程(二期)绩效目标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 主要实施内容为渠道(护岸)水毁修复2个, 挖倒土方体积达36652.81立方米, 河道内清淤疏障拉运体积达71488.72立方米, 修复安全防护围栏4.02吨, 新装及恢复太阳能路灯7个, 渠首闸门东侧增设挡土墙59.5米;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灾损恢复进度, 加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, 持续减少因地质灾害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
绩效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渠道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	≥2处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挖倒土方体积	≥36652.81立方米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河道内清淤疏障拉运体积	≥71488.72立方米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修复安全防护围栏重量	≥4.02吨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新装及恢复太阳能路灯个数	≥7个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渠首闸门东侧增设挡土墙长度	≥59.5米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质量指标	符合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=100%	3	直接赋分	
		符合工程施工监理	=100%	3	直接赋分	
		符合工程施工验收	=100%	2	直接赋分	
		资金支付保障率	=100%	2	直接赋分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4年4月	2	直接赋分	
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2	直接赋分	
	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	2	直接赋分	
	成本指标	工程款金额	≤18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有效保障	3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有效促进	4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有效保障	4	按评判等级赋分
	持续减少因地质灾害产生的不利影响		≥1年	4	直接赋分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